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金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行將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行使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股份（按下文之定義）或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者或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有

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 (e)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取代之前所有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惟不可妨礙及影響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而行使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而配發數額不超過及根據於本決議案之日前獲該等授權所批准者。」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授權將加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大會通告之一部份）第4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獲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藉此擴大根據該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因擴大授權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作出修訂，於緊接「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等字句後，加入「根據聯交所之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

B. 「**動議**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第12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20條代替：

「120.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須輪次告退。此外，儘管有關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及／或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之董事總數會因而超過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於本公司先前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

董事，而彼等於先前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獲推選或重選為董事，亦無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或自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由於辭任、退任、撤換或其他原因）或獲重選為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之董事將留任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為止。」」

命會董事董承
秘書
麥敏聰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一座
二十三樓
二二零一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一座二十三樓二二零一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第5A及5B項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為參考譯本。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陳念良先生、陳國淳先生及陳渭林先生，執行董事葉大衛先生、李澤培先生、霍忠誠先生及吳大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江醫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